

1.9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1.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宝鸡市陈仓区水利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宝鸡市陈仓区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水质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绍兴上虞荣泽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5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0.3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华晨环保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95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36.0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绍兴上虞荣泽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